

臺北市政府 94.03.30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四八二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3 日廢字第 J930213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6 日 18 時 2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查見 xx-xxxx 號自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錄影存證。嗣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爰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9 日 F11896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13 日廢字第 J930213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，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

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，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，否則尚難逕以其為當然所有人而據以處罰。」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按「當事人主張事實，須負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，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供參照。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法事實，既未於處分書附上確實證明該違法事實之證據，則該處分不能認為合法；矧查，訴願人無抽菸習慣，且未有於違反時間、地點駕車之行為，是原處分機關遽為處分，難令訴願人折服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見 XX-XXXX 號自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乃當場錄影存證，嗣查明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爰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錄影翻拍採證照片 4 幀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年 1 月 11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處分書未附其違法事實之證據，則該處分不能認為合法，又其無抽菸習慣，且未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駕車云云。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前揭 94 年 1 月 11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欄載以：「一、職等 93 年 9 月 6 日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時，於 18 時 2 分行經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 號前，發現自用小客車（車號：XX-XXXX）駕駛，於上述地點隨手亂丟煙蒂，經當場予以錄影採證且紀錄完成，並將所錄製影片翻拍照片後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……第 1 款予以告發。二、職等於 94 年 1 月 11 日再次檢視所採證影片及翻拍照片，確認自用小客車（車號：XX-XXXX）駕駛於上述地點確有隨手亂丟煙蒂行為；……」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見，並予以錄影存證；由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自小客車之車號確為 XX-XXX X 號，且依卷附車籍資料顯示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是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。復依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意旨，應認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已盡舉證之能事；是原處分機

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即屬有據。末查訴願人雖否認於稽查當時行經系爭地點，惟就其主張既未舉證以實其說，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千2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